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9,1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9,1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4人)	132.2881	52.9152	4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915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9,596,883	529,152	160,126,03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9,596,883股增加至160,126,03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46号),审验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9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9,963,932.16元,其中计入股本529,1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34,780.16元。2026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9.14万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60,126,0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15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含未全额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616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6,616股	126,616股	2026年10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含未全额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6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合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对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23,0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6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6,616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654112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61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10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616	0.08	-126,616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83,884	99.92	0	152,483,884	100
总计	152,610,500	100	-126,616	152,483,884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3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股东林长青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6日)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6日,林长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林长青现持有公司股份2,02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361,170股
持股比例	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14,88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28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3,361,170	2.50%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875,154	3.63%	
	合计	8,236,324	6.1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林长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1,3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00~118.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2,046,971.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0,000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2%
当前持股数量	2,021,1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
1%刻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0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10,736,706股变更为210,205,274股。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99%被动增加至70.17%,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1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贺财霖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贺频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贺群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1080788 □不适用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5688007920L □不适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0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10,736,706股变更为210,205,274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432	-531,43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205,274	0	210,205,274
股份合计	210,736,706	-531,432	210,205,27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736,706股变更为210,205,274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99%被动增加至70.17%。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贺财霖	25,851,360	12.27	25,851,360	12.30			
贺频艳	24,170,020	11.47	24,170,020	11.50			
贺群艳	24,170,020	11.47	24,170,020	11.50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5	41,848,100	19.90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3	31,471,440	14.97			
合计	147,510,940	69.99	147,510,940	70.17	--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所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0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3.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7%。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7%。近日,温伟先生将其中2,35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0,3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5.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1%。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持有的2,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伟	是	2,35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9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39%	1.04%	偿还旧贷、资金周转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9.59%	18,000,000	18,000,000	83.17%	7.97%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27%	0	2,350,000	24.39%	1.04%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3.85%	18,000,000	20,350,000	65.06%	9.01%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6.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对应融资余额900.00万元。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350,000股,占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58.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3%,对应融资余额7,600.00万元。

2、温伟先生本次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旧贷、资金周转,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温伟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为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新增质押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6年半年度存在亏损情形:2026年半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735.84万元,同比增长1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1.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44.25万元。

●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处于减持期间内(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陆海天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网络安全概念的关注,目前公司正在深化AI与核心业务的融合,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先生及陆海天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网络安全概念的关注,目前公司正在深化AI与核心业务的融合,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6%,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同时,上述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0.83%、18.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存在亏损情形:2026年半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735.84万元,同比增长1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1.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44.25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335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4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2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335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盛泰转债"存续期尚有余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4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罗恒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7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827,412.32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88.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规范有序运作,健全日常管理机制,维护全体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28,827,412.3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胡茜、蔡永波、张卫华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胡茜	28,804,573.56	99.92	是
2	蔡永波	28,827,412.32	100	是
3	张卫华	28,804,573.56	99.92	是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再分配方案;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表决权除外);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部分资产及利益分配,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清算和财产分配。前述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系指按持有人意愿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前述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8.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9.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

10.商议、制定及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8,827,412.3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